

证券代码：688548

证券简称：广钢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钢控股”）持有公司251,916,51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.09%，全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本次广钢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数量为6,756,2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1%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广钢控股尚有6,606,119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0%。

### 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所持公司13,362,378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### 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6,756,259 股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持股比例	2.68%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51%
剩余冻结数量	6,606,119 股

剩余冻结数量占其直接持股比例	2.62%
剩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50%
本次解除冻结时间	2026年4月
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251,916,518股
被解冻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9.09%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，妥善处理股份冻结问题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